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office@jiayuan-law.com

☎：(010) 66413377

传真：(010) 66412855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12)-01-146 号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02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02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1）-01-0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1）-01-11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11）-01-16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12）-01-01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12)-01-06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嘉源(12)-01-09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 121 号《审计报告》和亚会专审字（2012）第 1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新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

1、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 12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 1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18,171,282.2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97,955,642.2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 121 号《审计报告》及亚会专审字（2012）第 1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亚太集团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2）第 1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亚太集团为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领取了变更营业期限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百汇达的营业期限延长至 2032 年 8 月 18 日。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经营的业务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070252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上海、重庆、天津、廊坊、广州、深圳）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上海、重庆、天津、廊坊、广州、深圳、西安），授权西安博凯在西安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授权廊坊华瑞在廊坊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2-09-12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070018	因特网数据中心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地区）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至 2017-02-04
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10046 号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至 2015-12-04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204011010900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 字 [2012]223104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5-04-08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展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所需的各种许可、准入或批准，该等许可、准入或批准的取得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在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租赁房屋

1、 发行人（承租方）与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的关于租赁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二层 A-T 号房屋的《房产租赁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到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方）与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就租赁上述房屋重新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28,510.55 元人民币。

2、 发行人（承租方）与中怡晟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的关于租赁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四层 I-L 号房屋的《房产租赁合同》已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到期。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承租方）与中怡晟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就租赁上述房屋重新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月租金为 126,944.50 元人民币。

3、 在特定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环恒通（承租方）与北京宁宇博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的关于租赁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3 号 107-108 室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履行。

2012 年 6 月 12 日，光环恒通（丙方）与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乙方）、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甲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甲方作为房屋所有人，授权乙方将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幢一区 400 号房屋出租给丙方用于办公，该房屋的房产证号为京房权证开国字第 00144 号，租赁面积为 12 平方米，年租金为 1.2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

4、 廊坊华瑞（承租方）与廊坊开发区东方大学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的关于租赁廊坊市东方大学城教育发展大厦一期物业楼二层 2001 室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到期。

2012 年 5 月 2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由廊坊华瑞更名）与三河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甲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书》，甲方将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东侧、神威环岛东北角创业大厦 B236 室的房屋无偿租赁给乙方用于办公，该房屋的房产证号为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38912 号，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依法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下属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1、 2012年5月1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廊坊华瑞领取了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和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云谷”），住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东侧、神威环岛东北角创业大厦B236室，注册资本为5,180万元。

2、 2012年6月2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环恒通领取了变更住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住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B幢一区400。

3、 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一家参股子公司——北京亚太中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亚太中立”），亚太中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亚太中立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目前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1号楼501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5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生产；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服务；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网络、数据中心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服务器及零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16日至2041年12月15日。

亚太中立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1,5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KDDI株式会社出资29,0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经营性合同

1、 已经履行完毕或到期的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到期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如下：

- (1) 2010年8月20日，发行人（乙方）与中诚信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CDN服务协议》，年费用合计110万元。

2010年8月20日，发行人（乙方）与中诚信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指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IDC机房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德信大厦。

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乙方）与中诚信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年费用为80万元。

- (2) 2011年8月25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CHINANET专线接入协议》和《补充协议》，年费用153万元。

2011年10月31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重新签署了《CHINANET专线接入协议》和《补充协议》，年费用为85万元。

- (3) 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CHINANET专线接入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临时扩容费用共计250万元。

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六）》，费用总额为每月25万元。

- (4) 2011年3月7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数据中心服务协议》，合同年服务费总价为7,629,000元。

2011年8月22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数据中心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合同月租金为228,750元。

- (5) 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乙方）与卡巴斯基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为121.8万元。

- （6）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机房网络带宽及机柜租用协议》，合同金额为 193 万元。
- （7）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141.8 万元。
- （8） 2011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架空线入地信息管道购买及维护的框架合同》。
-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购买及维护北信基础信息管道结算单》，合同金额为 100.06 万元。
- （9）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定作方）与江苏南自通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承揽方）签署了《加工定作合同》，合同金额为 401.3 万元。
- （10）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乙方）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130.56 万元。

2、 新签订的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如下：

- （1） 201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亦庄 KDDI 数据中心空调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甲方将亦庄 KDDI 数据中心空调系统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 505 万元。
- （2） 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机房网络带宽及机柜租用协议》，甲方向乙方租赁 IDC 机柜及带宽业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合同金额为 193 万元。
- （3）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买方）与北京曼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销售合同》和《补充协议》，买方向卖方采购小型钢带单模铠装光缆，合同金额为 262.6 万元。

- (4) 2012年7月13日, 发行人(甲方)与北京麦弗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购销合同》, 甲方向乙方采购 Juniper 路由器设备, 合同金额为 1,575,674.88 元。
- (5) 2012年7月9日, 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博力特明华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UPS(不间断电源)设备合同书》, 甲方向乙方采购亦庄数据机房工程 300KVA UPS 设备采购项目相关设备, 合同金额为 170.9 万元。
- (6) 2012年6月21日, 发行人(甲方)与有能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亦庄机房配电柜合同书》, 甲方向乙方采购亦庄机房项目相关设备, 合同金额为 151.5 万元。
- (7) 2012年4月17日,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分布式内容网络加速服务, 合同有效期自 2012年4月5日至 2013年4月4日, 合同金额为 145 万元。
- (8) 2011年7月1日,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星河风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分布式内容网络加速服务, 合同金额为 265,200 元。
- 2012年6月27日, 双方另行签署了《补充协议》, 约定甲方为乙方将宽带扩容, 并增加机柜数量, 该《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12年6月1日至 2013年10月1日, 合同金额为 101.2 万元。
- (9) 2012年6月25日,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凡客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服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 有效期自 2012年6月25日至 2013年6月24日, 合同金额为 408.6 万元。
- (10) 2012年5月23日, 发行人(乙方)与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北京光环新网数据中心服务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第一个服务期为 2012年6月1日至 2013年5月31日, 除非该协议被终止, 服务期将自动顺延一年, 年服务费为 11,278,392 元。

- (11) 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确定双方合作关系。

2011年12月15日，双方签署了《First Amendment To Work Order No.2》，2011年新增费用约182.42万元。2012年5月15日，双方签署了《Second Amendment to Work Order No.2》，对《First Amendment To Work Order No.2》进行了补充修改，乙方向甲方出租并新增暗光纤，自2012年1月11日至2013年11月30日，费用总计7,385,444元。

2012年6月13日，双方签署了《Amendment No.2 to Work Order No.1》，乙方为甲方增加机柜，服务有效期至2013年11月30日，合同金额为13,356,000元。

2012年4月20日，双方就租赁乙方在燕郊的机房并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器托管新签署了《Work Order No.2》，有效期三年，合同金额为105,347,192元。2012年6月7日，双方签署了《Amendment No.1 to Work Order No.2》，对《Work Order No.2》进行了补充。

2012年5月2日，双方就租赁乙方在酒仙桥的机房并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器托管新签署了《Work Order No.3》，有效期三年，合同金额为16,679,924.46元。

2012年6月20日，双方就租赁乙方在酒仙桥的机房并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器托管新签署了《Work Order No.4》，有效期三年，合同金额为24,265,013.76元。

- (12) 2012年6月19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美歌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方将亦庄 Telehouse 数据中心项目装修及配套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工期自2012年6月19日至2012年8月15日，合同金额为110万元。

- (13) 2012年8月1日，发行人（乙方）与卡巴斯基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服务协议书》和《补充协议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6月10日至2013年6月9日，年服务费为211.6万元。

- (14)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乙方）与亚太中立（甲方）签署了《TELEHOUSE 亦庄数据中心 AWS 区域机房工程合作协议》，乙方

承包甲方 TELEHOUSE 亦庄数据中心 AWS 区域机房工程，工程总价不超过 15,899,4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重大租赁合同

201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光环云谷（乙方）与三河市岩峰市政工程建设安装有限公司（甲方）、燕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丙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北一路南侧的厂房及场地作为经营用数据机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11,089.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厂房竣工验收后一个月起算，每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6,071,391.7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 1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市中介费用	1,650,000.00	1-2 年	60.10	上市中介费用
2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1,201.09	1 年以内	32.09	押金
3	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	20,000.00	5 年以上	0.73	押金
4	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	18,000.00	3-4 年	0.66	押金
5	中铁电气局	15,000.00	5 年以上	0.55	保证金
	合计	2,584,201.09		94.13	

2、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 1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	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0,113.78	3 年以上	65.18%

	合计	180,113.78		65.18%
--	----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环新网绿色信息化产业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 2012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议案；

3、 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4、 201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 201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201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1、 在特定期间，周逵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2

年7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曹毅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完成了董事变更的备案手续。

2、除曹毅和韩旭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没有变化，曹毅和韩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曹毅	董事	HUOL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NOWBALL FINANCE INC	董事
		LAKOO LIMITED	董事
		LEHE INTERACTIVE, INC.	董事
		MILANOO, INC.	董事
		ZHIWEI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北京至唯锋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冠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副总裁
韩旭	独立董事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根据曹毅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曹毅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所认为，曹毅代替周逵担任发行人董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1、 光环云谷因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迁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东侧、神威环岛东北角创业大厦 B236 室，于 2012 年 5 月在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

2、 2012 年 5 月 29 日，光环云谷领取了三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冀廊国税三河字 131082670343571 号《税务登记证》。

3、 2012 年 6 月 4 日，光环云谷领取了三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冀廊地税三河字 131082670343571 号《税务登记证》。

4、 2012 年 7 月 16 日，光环恒通换领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

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开国字 110192778601341 号《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光环恒通持有的 GR2009110006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光环恒通自 2012 年起不再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重新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重新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长城宽带关于机房租赁纠纷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东民初字第 0288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长城宽带与发行人签订的《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补充协议》以及《关于 VIP 机房电力使用和机房维护协议书》合法有效；认定 15 年租赁期间的总租金为 342 万元，长城宽带已经全部付清；关于长城宽带主张发行人在其搬出机房后，擅自将机房租赁给他人使用，因证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其要求解除《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虽然长城宽带已经不再利用承租发行人的机房开展经营活动，但发行人明确表示不同意与长城宽带解除《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故该合同至今并未解除；长城宽带要求发行人退还租金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考虑；关于发行人要求长城宽带支付月度维护费、利息、违约金的反诉请求，因在长城宽带迁出机房后，发行人向长城宽带发函表示暂停对机房的维护工作，亦无证据证明实际进行了相应维护工作，故法院对发行人该项反诉请求亦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长城宽带的全部诉讼请求；（2）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因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2）东民初字第

02887 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发行人与长城宽带 VIP 机房租金和维护费、违约金等的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请求撤销（2012）东民初字第 0288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判决长城宽带支付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共计 84 个月的维护费 58.8 万元、违约金 11.76 万元，一审反诉费和二审诉讼费由长城宽带承担。

2012 年 6 月 13 日，长城宽带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2）东民初字第 02887 号《民事判决书》并给予改判，判令发行人返还自 2005 年 3 月搬离涉案房屋后多支付的 11 年租金，共计 250.8 万元，发行人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上述款项自 2005 年 4 月起至实际返还租金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的租金利息，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和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因上述诉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由其承担发行人因上述诉讼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据此，即使发行人败诉，发行人的损失也完全可以得到弥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以外，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在特定期间也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谭四军 谭四军

2012年 8月 20日